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4执恢 122号	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支行	黄惠林	陈碧意	667960	由于公告拍卖的 房产是预告登 记，且无法办理 过户，购买目的 无法实现，故将 拍卖款退回给买 受人陈碧意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